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688952024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搬家、搬迁、搬运、物流辅助服务、道路货物运输定点服务	-	-	品牌:	2	次	2307.00	461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1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搬运时间、搬出地点以及搬入地点。
- 配合乙方制定搬运计划和方案，提供搬运必要的资料和信息。
- 甲方需对个人和办公物品进行打包规整，并在包装箱和办公家具上标注部门名称、新址门牌号，便于乙方分送。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搬运车辆、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，对不满足甲方需要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搬运服务完成后，甲方负责人员需要清点物品种类和数量，做好交接和验收工作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乙方保证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将物品安全、完整搬至指定地点，确保搬迁物品无损坏。在装卸、运输途中一旦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，应当进行修复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。
- 乙方派专业人员拆除、安装并负责全部家具的调试，至正常使用状态。
-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做好物品的防护工作，需要小心搬运，轻搬、轻放。
-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搬运作业进行中，因刮风、下雨、路况等因素以致未能完成的，由双方另定时间继续完成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付款方式

- 服务内容：按照合同约定，乙方制定完整可行的搬运实施方案，做好搬迁前的准备工作（含计划制定、团队搭建、搬运环境及范围确认、应急预案及其它搬运准备工作）。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运调试工作。

2.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

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3. 付款方式：该款项为2022年所产生的搬运费，搬运服务结束，已验收合格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以转帐支票方式一次性付款。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收到。

4. 乙方开户行：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
账号：88202000145360000010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，甲方应自超过付款之日或拒绝付款之日起，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否则将产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搬运服务，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被解除，则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，律师代理费，鉴定评估费，交通费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在双方履约后即行终止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